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90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楊同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楊同仁與被上訴人憶坊實業有限公司間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伍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